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及公司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何生： _____

黄曼行： _____

陈 晨： _____

2022年4月27日